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64万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952%，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2.2695%。预留授予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283%，预留比例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7.7305%，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60元/股；

5、激励对象：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3.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3.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1）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上述第（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上市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子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3.4）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表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待改进	K=0.5
D	淘汰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2、首次授予人数：45人。

3、首次授予数量：4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52%。

4、首次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45人）		464	82.2695%	0.5952%
预留		100	17.7305%	0.1283%
合计		564	100%	0.7235%

注：

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已披露方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6、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5,771,712(扣除已回购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薛清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传真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电子信箱	ir@anche.cn		ir@anch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机动车检测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公路冶超非现场执法解决方案、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等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行业监管、车辆检测服务及增值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31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商、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环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新能源汽车检测系统	检测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蓄电池安全、驱动电机安全、电控系统安全、电气安全等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公安管理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水平式：固定安装于道路两侧，可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垂直式：固定安装于龙门架上，可对单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监测监控管理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临时安置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公路冶超非现场执法解决方案	公路冶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能快速识别车辆信息、检测出车辆超载超限的状况，并通过配套的电子屏幕显示判定结果的信息化系统	实时监测车辆超载、超限情况
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系统	是基于高精度GPS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	车管所、驾驶考试培训学校
	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	集智能教学、智能评判与安全防护于一体，将普通教练车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无教练培训、安全培训	

（二）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基于"检测入口+生态衍生"战略框架，以战略并购驱动业务生态升级，系统性推进机动车检测服务产业链垂直整合。通过资本运作与资源协同，公司已形成覆盖山东、湖北、广东、广西、云南、河南、安徽等多省份服务网络布局，并通过提供保险代理、二手车交易服务、动力电池检测与维修等相关服务，构建起辐射长三角、珠三角及中部经济带的跨区域车后市场服务矩阵。

在商业模式创新层面，公司实施"双轮驱动"战略：

（一）纵向延伸产业链：依托检测系统研发制造的技术优势，加速向检测服务运营端渗透，完成从"机动车检测系统"向"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的转型，打造"设备研发-系统集成-检测运营-运营管理"的产业链闭环。

（二）横向拓展运营体系：通过标准化管理体系输出与数字化平台赋能，建立检测站连锁经营标准化体系，实现检测流程标准化、质量控制可视化、服务产品模块化的精细运营模式与多元化服务模式。

2024年，公司秉承精益管理和高效服务的理念，以检测站数智化建设和运营为战略目标，发挥在数智化领域的领先优势，依托数字互联网、智能AI、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研发了高效、智能、专业的检测运营系统和配套的智能硬件设备，助力B端检测机构解决运营管理难题，推动检测站迈入数字化管理时代。公司研发的互联网平台——"马蹄智检"，以SaaS模式运营，集站点管理、订单审核、数字营销、数据分析、客户服务等诸多功能于一体，为平台站点提供标准化操作和服务流程。多种站端智能硬件可协助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完成车检业务窗口服务、车辆信息识别、信息传输等工作，从而优化内部流程管理、提高营销及服务水平、实现全过程管控，确保流程优化和效率提升。

公司通过建立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体系，逐步为下游B端客户和C端车主提供多元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拓展以检测服务站点为依托的综合性汽车后市场业务。公司研发二手车交易服务平台--"马蹄易车"，以科技重塑交易服务，规范二手车交易流程和经营行为，保护从业者和车主权益，促进二手车行业健康发展。公司为促进行业人员信息交流通畅，基于智能化AI交互技术研发车检行业信息交流平台--"检车圈"，除此外，公司基于车主需求研发的管家式车服平台--"马蹄车生活"，结合线下优质车服资源网，平台涵盖年检、洗美、保险、理赔、救援等全链服务，一站式满足车主需求。

（三）经营模式

1、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包含两类：一种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包括通用仪器仪表、检测台体和工业电脑等；一种是向代理商下单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部分电脑、服务器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申请、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按流程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方面遵循渐进原则，通过产品试用和实践检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在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力度。

（2）生产模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布局、设备采购或生产、现场安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

1）主营业务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与生产。其中，重要部件主要包括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站端系统的数据采集前端，软件包括检测系统的底层驱动控制、操作应用等软件以及行业监管系统的调度、管理、数据库软件。

上述软硬件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检测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设计过程，包括检测系统的整体设计、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与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系统电子电路的设计和软件开发；二是检测台体的生产、控制单元的生产调试和现场整机装配调试等环节。公司拥有检测台体的设计能力以及主要检测台体的生产加工能力，部分检测台体通过外购获得。

2）除上述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之外，对于其他通用部件或市场供应量大、附加值不高的组件公司采用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通用部件，如灯光检测仪、声级计等通用仪器仪表以及摄像头、电脑等IT硬件设备，公司均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各控制单元的核心部件电路板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贴片生产。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公司竞标销售两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要。政府部门或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多个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负责相应的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对全国主要省市的业务覆盖，每个销售机构配备一名经理与若干项目经理，负责各区域市场的调研、分析、项目运作、合同签订等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服务网点的工程技术人员亦会参与客户交流、方案设计与评审，商务部负责项目方案标书制作及合同评审等工作。营销中心设有产品线经理，主要负责调度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各产品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步骤"的营销方式。"一个中心"即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设计最优解决方案，最大可能提高客户满意度；"两个基本点"是以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为参照点，设计需求方案并做好项目的商务运作；"三个步骤"包括顾问式的客户服务、专家式的业务交流以及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公司拥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方案设计与实施经验，因此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通过精细化营销服务进行全面展现"选择安车，选择放心"的服务理念，而多年来较稳定的销售团队使得公司的营销与服务成果不断积淀，对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需求延伸起到了重要作用。

（4）服务模式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客户培训、售后的维护与客户反馈信息收集等。鉴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维护的较高要求，公司合理利用现场服务和远程指导两种售后服务方式，确保了服务效率。

从职能划分来看，各地服务网点负责具体的客户服务事项，客服中心负责跟踪协助。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并设有值班工程师和专门的客服热线，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不间断性。

2、服务经营模式

作为参与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行业整合的早期发起者之一，公司通过收购兼并、新建检测站、轻资产运营的方式布局检测运营服务市场，积极探索并实践检测站连锁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检测服务业务。通过一系列内生外延式运作，公司已在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检测站点辐射能力。除在全国重点区域进一步布局检测站外，公司已设立集团化运营管控中心，对旗下检测站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各个检测站之间的数据共享，使全国各地检测站能够在总部管控下实现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快速扩张的连锁经营模式提供有力的支撑，深化业务转型升级成果。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820.56万元，同比减少3.05%；营业利润-23,299.13万元，同比下降26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85.94万元，同比下降26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252.15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2.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12%。

公司持续受到两次机动车检测新政的叠加影响，目前大部分机动车使用年限在十年以内，按照政策要求十年内仅需检测一次，导致检测需求大幅减少。2024年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旨在促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提高了老旧车辆淘汰率，进一步冲击了机动车检测业务，致使检测频次需求持续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并购的机动车检测站的检测服务业务表现未达预期，实际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商誉减值。但我国机动车检测站的整体配比水平仍然偏低，预计未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和在用车年龄的延长，检测量将逐渐恢复到增长态势，将持续推动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以及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采取相应的策略以应对挑战并把握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530,154,400.51	2,869,743,614.54	-11.83%	2,853,925,8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521,501.68	2,047,881,132.75	-12.47%	2,117,256,263.5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48,205,626.57	462,303,482.51	-3.05%	447,785,0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59,371.53	-58,522,011.66	-263.73%	-31,405,5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319,851.23	-113,228,929.57	-121.96%	-50,245,2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1,429.66	64,253,954.93	-18.09%	-39,235,92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30	-253.3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30	-253.3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3.33%	-7.